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日期：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5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6日

至2017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徐星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也将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17/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17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

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17年6月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肖亚军 先生、张小青 女士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4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